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2021 年 4 月 21 日，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该中心）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1 名专家参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为改善新吴区水体环境，缓解香泾浜水污染问题，提高区域调水效率，促进水系沟通，保证区域安全防洪排涝，新开沪宁高速至梅育路段河道，即为本项目。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19]7063 号）。现已竣工。建设内容为：新开香泾浜河道（沪宁高速至梅育路段）总长度 420m，河口宽度为 20m，河底高程为 1.0m，两岸布置 10m 范围绿化，同步实施其他配套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仅限于施工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施工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已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比如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物料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2、废气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来自施工粉尘、施工车辆尾气。对于施工粉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

方面的投诉。

3、噪声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平地机、铲车、运输车辆等，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为土石方、生活垃圾。其中土石方运至锡山区望虞河除险加固工程和望虞河两岸控制工程建设管理处提供的 60 亩土方堆场，堆放的土石方最终填填入施工道路或农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同步对因工程施工而遭到破坏的地形、植被等采取了相应防护、绿化等恢复工程，消除了因工程施工对区域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调查报告的审查，已按环评申报和批复的规模进行建设，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未有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2021/4/21

